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柞行审许发〔2023〕50号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柞水县2023年脱贫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 衔接项目项目建议书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关于请求批复柞水县2023年脱贫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衔接项目建议书的报告》（柞乡振字〔2023〕17号）收悉。依据柞水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柞水县2023年脱贫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衔接项目的批复》，经审核，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议书。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柞水县2023年脱贫成果巩固与乡村振兴衔接项目。

二、建设单位：柞水县乡村振兴局。

三、建设地点：柞水县各镇办。

四、建设内容：新建11个村木耳大棚305座；实施木耳种植新增菌包补助；打造木耳等产业流域建设及9个镇（办）人居环境改善；实施金米等村木耳基地大棚智慧化提升；实施木耳加工等配套设施；实施木耳多糖益生菌生产研发；实施村集体经济发展木耳等特色种养殖和木耳深加工；修复水毁路17.31公里、修复桥一座60延米；实施全县水电路等小型基础设施；实施马房子等村共享村落基础设施建设；实施雨露计划补助、技能培训补助、全县脱贫户小额信贷贴息、省外务工交通补助、易地搬迁公益岗位补助、归还易地搬迁利息及债券贴息等。

五、项目投资：项目匡算总投资12880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六、项目代码：2303-611026-04-05-594002。

请据此办理相关资料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我局审批。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3月14日

抄送：县财政局、发改局、自然资源局、审计局、统计局。

柞水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3年3月14日印发

共印9份